2

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
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
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
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
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
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
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
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
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

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5

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9
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07%、2.18%、5.62%，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目
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
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
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
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
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
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
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
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6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
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
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
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
年9月21日和2022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7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即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董事李凤
凤女士、董事彭文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于2022年12
月20日获得公司股票合计10,599,500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
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
纵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
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
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

7

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
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
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
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
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
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
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
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
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
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
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
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6日）
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
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
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

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